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邱迺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17
電子信箱：daisy15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倉儲已屆效防疫物資品項/數量/規格一覽表
(11304000631-1.pdf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已屆效期防疫物資一批(品項、數量及包裝規格詳如附件)，為發揮物資最大效益，如貴單位有供作非防疫用途使用之物資需求，請依說明段申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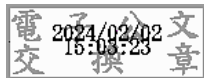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發揮儲備防疫物資最大效益，本署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已屆效防疫物資之無償撥用作業。前開已屆效防疫物資僅可供作教育訓練、研究或非防疫用途使用，各單位所屬人員之防護需要與防疫準備，仍應自行妥為規劃採購。
- 二、有關無償撥用之已屆效防疫物資，原則以完整箱撥配，貴單位如有撥用需求，請於本(113)年2月29日前函復本署配送名冊(含單位名冊、地址、收件人及配送數量)並敘明使用用途，以利安排後續配送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應變醫院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縣市應變醫院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(衛生福



利部基隆醫院,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,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,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,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,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,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,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,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,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,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,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除外)、病毒合約實驗室主持人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